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57號

原告 植仕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松棋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石振勛律師

被告 傅紀清

訴訟代理人 胡毓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貳萬貳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肆仟壹佰肆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貳萬貳仟肆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曾任阿里巴巴台灣暨香港地區總經理，為訴外人活力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活力公司）之董事長，被告為借重原告法定代理人蔡松棋之財務專長，遂邀蔡松棋擔任活力公司之董事。嗣被告欲籌措活力公司資金，乃請求蔡松棋引見原告之其他股東投資活力公司，因活力公司依法不得將股份買回，蔡松棋遂要求被告給予投資人退場機制，即投資人可請求被告買回其所持有活力公司股份，被告同意後乃草擬認股協議書，透過訴外人即活力公司董事莊玉卿（Emily）傳送檔案予訴外人即原告之承辦人劉芝婷（Julia），再由

01 劉芝婷轉交蔡松棋，經蔡松棋提供意見後，最後由被告定稿
02 並傳送予原告，並於民國110年7月19日由被告代表活力公司
03 與原告訂立認股協議書，蓋用活力公司之公司章及被告本人
04 之印章於其上，約定活力公司以發行新股洽請原告認購，原
05 告則以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認購，每股2元，取得100萬
06 股權數，並於第3條約定：「乙方（即原告）可持有股票於2
07 022.12.31屆滿之日後7日內，選擇以原認購股價加計3%年息
08 出售股份，由甲方公司（即活力公司）董事長回購股份或洽
09 持定人認購，若逾期或選擇不出售股份，則視為繼續持有，
10 應繼續持有股份到甲方上櫃（含興櫃）前均不得轉售。」足
11 見兩造就此回購之約定意思表示已達成合致，契約即已成
12 立，被告自負有回購股份之義務。

13 二、又原告已依認股協議書第4條約定於110年7月15日將投資款2
14 00萬元匯入活力公司指定之帳戶。嗣原告於111年12月28日
15 依認股協議書第3條約定，以台北中崙郵局2734號存證信函
16 （下稱2734號函）通知活力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原告
17 選擇以原認購股價加計3%年息出售股份，由被告回購，經活
18 力公司及被告於111年12月30日收受。原告再於112年1月7日
19 以台北中崙郵局127號存證信函（下稱127號函）通知被告，
20 原告選擇以原認購股價加計3%年息出售股份，由被告回購，
21 經被告於112年1月7日後某日收受。詎被告於收受通知後，
22 置之不理，則原告依認股協議書第3條約定，自得請求被告
23 返還投資款200萬元，及自112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4 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為此，提起本訴等語。

25 三、並聲明：

26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12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

28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貳、被告則以：

30 一、依證人莊玉卿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詞，可知被告確係以活力公
31 司之法定代理人名義與原告簽立認股協議書，基於契約相對

性原則，認股協議書之當事人為原告與活力公司，被告並非契約當事人，原告依認股協議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自屬無據。況且，依認股協議書第3條約定，係由活力公司之董事長或洽特定人認購，並未約明一定要由董事長回購，更遑論訂約時被告雖為活力公司之董事長，但董事長隨時可辭任，於原告可要求出售股份時，被告是否仍為活力公司之董事長仍屬未知，故認股協議書第3條所載之董事長，顯非指被告，足見被告並無買回原告股份之義務。至於蔡松棋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並非證人，其於本院審理中所述恐有偏頗原告之虞，不足採信；而證人劉芝婷並未親自見聞被告代表活力公司簽立認股協議書時，有表示其同意受第3條回購條款拘束之事實，則其所述，自不足採。

二、再者，依認股協議書第3條約定，原告應於112年1月1日起至1月7日前向活力公司要求買回其股份，惟活力公司係於112年12月30日收受2734號函，此時原告尚無權要求活力公司買回股份，故原告要求買回之通知無效，縱原告又寄發127號函予被告，然被告並非認股協議書之當事人，並無買回義務，且被告收受時已逾112年1月7日，原告亦無權要求活力公司買回其股份，故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並聲明：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52至253頁，並依判決編輯修改部分文字）

一、兩造對彼此所提出之書證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蔡松棋為執業會計師。活力公司係於108年7月25日核准設立登記，為閉鎖性公司，股份總數2億股，已發行股份1億股，蔡松棋自108年7月25日迄111年12月15日止為活力公司之董事，持有股份500萬股；被告自108年7月25日起迄今均為活力公司之董事長，於設立登記時持有股份4,500萬股，於110年2月22日持有股份48,912,500股，目前

01 持有股份46,122,550股，內容詳如本院卷第52、144、152至
02 154頁。

03 三、活力公司於110年3月17日召開第1屆第51次董事會，蔡松棋
04 於該次董事會提案，活力公司為與原告策略聯盟，提供1,00
05 0萬股，每股2元，金額2,000萬元，增資用途為營運資金及
06 數據智能實驗室之用，該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蔡松棋及被
07 告、莊玉卿、訴外人尹敬業同意，內容詳如本院卷第54至56
08 頁。

09 四、原告與活力公司於110年7月19日訂立認股協議書，內容詳如
10 本院卷第16頁。

11 五、原告依認股協議書第1、4條約定，於110年7月15日匯款200
12 萬元予活力公司。

13 六、原告之員工劉芝婷（Julia）於110年3月26日至110年4月5
14 日，與莊玉卿（Emily）有如本院卷第88至91頁所示LINE聊
15 天內容。

16 七、被告（Bryan Fu）與朱慧玲（Chu, Tracy H. L）、莊玉卿（E
17 mily Chuang）於111年3月2日至111年8月22日有如本院卷第
18 126至129頁所示mail內容。

19 八、原告於111年12月28日以2734號函通知活力公司兼法定代理
20 人即被告，表示原告選擇以原認購股價加計3%年息出售股
21 份，由被告回購，經活力公司及被告於111年12月30日收
22 受，內容詳如本院卷第21至22頁。

23 九、原告於112年1月7日以127號函通知被告，原告選擇以原認購
24 股價加計3%年息出售股份，由被告回購，經被告於112年1月
25 7日後某日收受，內容詳如本院卷第20、22頁。

26 肆、本院之判斷：（依本院卷第253頁所載兩造爭執事項進行論
27 述）

28 一、按公司除依第158條、第167條之1、第186條、第235條之1及
29 第317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公
30 司法第167條第1項定有明文。由上開規定，可知股份有限公
31 司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以避免公司取得自

己股本，有違資本維持原則，助長投機，影響公司債權人及投資人之權益暨侵害股東之利益。次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認股協議書立書人欄雖記載「甲方：活力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傅紀清」，並蓋用「活力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傅紀清」之印文於其上，未另列被告個人，並蓋用其印文（見本院卷第16頁）。然被告為活力公司之董事長，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已明文禁止活力公司買回股份，故認股協議書第3條始約定：「…由甲方公司董事長回購股份或洽特定人認購，…」此買回義務人即非指活力公司，對活力公司而言形同虛設，則原告為保障本身權利，自無可能在未與回購股份義務人即被告達成契約合意下，即貿然於110年7月15日給付活力公司投資款200萬元，並於110年7月19日訂立認股協議書之理。且蔡松棋於112年11月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具結後陳述：認股協議書是由活力公司提出原來稿本，經過即劉芝婷、莊玉卿內部作業後，最後稿本由我及傅紀清確認再蓋章，認股協議書第3條回購條款係針對傅紀清個人，確定他要回購，傅紀清說要回購，他看好未來，當初股票為一股4元，他認為回購不是問題，所以我及傅紀清都有同意，因為回購不能是公司回購，公司法對回購有特別條款，公司原則上不能回購股份，傅紀清有表示以個人名義與原告簽署認股協議書，條件都有談好，有講一股多少錢，傅紀清要回購，何時回購，我跟傅紀清當面在活力公司之辦公室講過等語（見本院卷第191至192、194頁）。佐以劉芝婷於上開期日證述：因為認股協議書第3條已經有明文由甲方公司董事長回購股份之文字，認為是認股協議書必要條款，所以對於立書人甲方法定代理人部分沒有認為有異常，倘是公司回購就直接寫活力公司回購，但是我們是要求董事長傅紀清回購，傅紀清也在活力公司法定代理人上蓋章，所以認

01 為這是完整之協議等語（見本院卷第207頁）。莊玉卿於113
02 年1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證述：認股協議書由傅紀清及
03 蔡松棋草擬、討論，最後修改版本由我用電腦改，第一版打
04 字版本，由蔡松棋口說跟傅紀清溝通，溝通完後微調，傅紀
05 清請我用電腦修改，認股協議書第3條甲方公司董事長回購
06 股份，活力公司董事長為傅紀清，因為認股協議書上傳紀清
07 有蓋負責人章，傅紀清清楚知道認股協議書買回的約定，認
08 股協議書小章在傅紀清手上，是傅紀清用印等語（見本院卷
09 第247至248、250頁），並有原告提出之莊玉卿與劉芝婷之L
10 INE對話內容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8至91頁）。足認兩造
11 間於110年7月19日就認股協議書第3條約定已明示意思表示
12 合致，縱被告僅在認股協議書立書人欄活力公司之法定代理
13 人欄蓋章，然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兩造間之契約仍屬
14 成立，不因認股協議書立書人欄漏列被告個人欄位而受影
15 響。

16 (二)至於被告雖以前詞辯稱：蔡松棋非證人，其所述偏頗原告，
17 不足採信云云。然按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訊問當事
18 人。前項情形，審判長得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命當事人具結，
19 並準用第312條第2項、第313條及第314條第1項之規定，民
20 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載
21 明：「就事實審理而言，因當事人本人通常為最知悉紛爭事
22 實之人，故最有可能提供案情資料，以協助法官發現真實及
23 促進訴訟，進而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標。故為使法院能迅速
24 發現真實，應該法院得訊問當事人本人，並以其陳述作為證
25 據。」且蔡松棋於上開期日業已依法具結（見本院卷第190
26 至191、214頁），依上開規定，其所述自得作為證據，並與
27 其他證據綜合判斷事實真偽，尚難僅以蔡松棋為原告之法定
28 代理人，即認其所述不可採，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即無理
29 由。

30 (三)又莊玉卿雖於上開期日證述：傅紀清個人沒有表示願意依協
31 議書所定買回，等到約定贖回時間，投資人來要股款，傅紀

01 清就開始提到這個條款不利於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250
02 頁）。然被告已同意認股協議書第3條約定內容，業經本院
03 審認如前，且被告就上開約定合意之對象為原告，尚難僅以
04 傳紀清未向莊玉卿表明買回意願及事後抱怨條款不利，即推
05 論兩造間未有上開約定之合意，故被告據此抗辯被告並非認
06 協議書之當事人云云，自非可採。

07 (四)另認股協議書第3條約定：「乙方可持有股票於2022.12.31
08 屆滿之日後7日內，選擇以原認購股價加計3%年息出售股
09 份，…若逾期或選擇不出售股份，則視為繼續持有，應繼續
10 持有股份到甲方上市櫃（含興櫃）前均不得轉售。」係指原
11 告至遲應於112年1月7日前行使選擇權之事實，業經蔡松
12 棋、劉芝婷、莊玉卿於上開期日陳述及證述明確（見本院卷
13 第197至198、204、248頁），足認該條款係屬期限之約定，
14 並非指原告僅能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月7日行使選擇權，
15 故被告仍以前詞辯稱原告未於上開日期行使權利，其所為買
16 回之通知無效云云，亦非可採。

17 三、綜上所述，依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足以證明兩造間於110年7
18 月19日就認股協議書第3條約定已明示意思表示合致，被告
19 自應受此契約之拘束。則原告於111年12月28日以2734號函
20 通知被告，選擇以原認購股價加計3%年息出售股份，由被告
21 回購，經被告於111年12月30日收受，該選擇權之行使並未
22 逾112年1月7日之期限，被告依約自負有回購活力公司股份1
23 00萬股，並給付原告原認購股價200萬元加計週年利率3%利
24 息之義務。因此，原告依認股協議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
25 給付200萬元，及自112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3%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伍、從而，原告依認股協議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00萬
28 元，及自112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
2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陸、本件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
31 行，均核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柒、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22,42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自裁判（倘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為該裁定；倘無，則為本案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玖、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附表：訴訟費用額計算書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預納人
1	第一審裁判費	20,800元	原告
2	證人蔡松棋、劉玉婷、莊玉卿 旅費	1,620元	原告
合計		22,42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詹欣樺